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98

傳真：(06) 2766415

招生資訊網址 <http://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本簡章於 109 年 12 月 7 日經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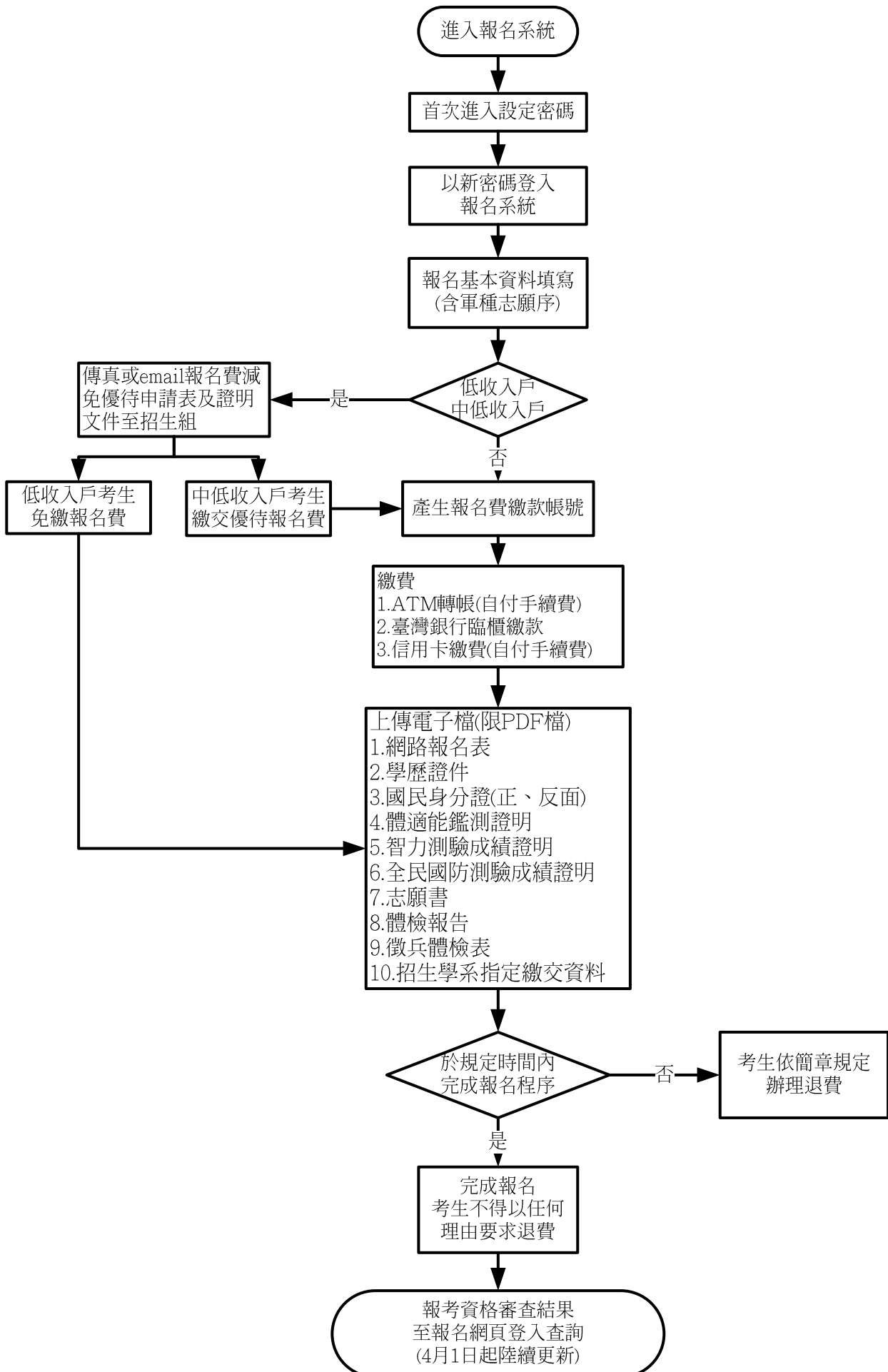
教務處招生組編製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基本資料填寫	110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至 110年3月5日(星期五)中午12:00
繳費	110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至 110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4:00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下午3:30)
審查資料上傳 (限 PDF 檔，每項檔案以 5MB 為限)	110年3月2日至3月5日止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0年4月1日(星期四)起
學系甄試時間	4月16-18日，請詳閱本簡章招生學系分則
放榜 成績下載及查詢	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複查結果查詢	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以國內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年5月24日(星期一)；以國內郵戳為憑
錄取生軍校報到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 錄取生在學期間不得轉系，退訓即喪失本校學籍。
- 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並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考生於報名網頁中所輸入的各項資料，僅使用於本校招生相關工作及錄取考生之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網路報名流程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及名額-----	3
參、報名-----	3
肆、甄選-----	6
伍、成績及複查-----	6
陸、錄取、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6
柒、軍事教育相關規定-----	6
捌、申訴-----	8
玖、招生學系分則-----	9
附表(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19
附表(二)志願書-----	20
附表(三)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聲明書-----	2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2
附錄(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3
附錄(三)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25
附錄(四)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28
附錄(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29
本校交通指南-----	33
本校系館分佈圖-----	34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一般條件：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詳閱附錄一)，且參加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 二、特定條件：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0-050。

(一)年滿 17 歲至 22 歲（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二)國籍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2.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計算至錄取報到日止)
3.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4.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甄試前查覺者，撤銷報名資格；於放榜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三)體格基準

1. 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2.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7-31、女性 17-26 (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80/(1.7)^2=27.7$ 』)。
3.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備註)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1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4.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5. 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外，並須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附錄二)基準以上。
6.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 (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7.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並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體位勾稽」作業查核判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 (四) 體能鑑測：1 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教育部「體適能」檢測心肺耐力合格成績，其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或檢測站章戳。
- (五) 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 (六) 全民國防測驗：1 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 (七) 其他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曾遭開除學籍。
 - (5). 現役軍人、曾任軍官人員。
 2. 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3. 前述各款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甄試前查覺者，撤銷報名資格；於放榜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備註：體檢（自費新台幣 1,400 元）

- (1) 體檢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最遲應於 3 月 5 日前取得體檢報告。(未實施體檢或體檢不合格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 一般體檢報告約需 10-15 個工作天方能取得，請自行斟酌安排體檢日期，以免錯失報名期限。
- (2) 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登錄預約後，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附錄三)
 - (3) 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 自費體檢表 1 年內有效(自檢查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另考生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始可報名。

- (5) 國防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及癲癇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6) 未實施體檢或體檢不合格者，無法完成報名程序；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國防部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7) 各體檢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三、四**。

貳、招生學系及名額：招生學系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各學系得不足額錄取。

學系	官科	單位	名額	學制	
法律學系	軍法	海軍	1	四年制	
	憲兵	憲兵	1		
心理學系	政戰	政戰局	1		
數學系	通資電	資通電軍	1		
電機工程學系	通資電	陸軍	1		
資訊工程學系	通資電	資通電軍	1		
化學工程學系	兵工	陸軍	1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化學兵	陸軍	1		
土木工程學系	工兵	陸軍	1		
	工程	海軍	1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	海軍	2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兵工	陸軍	1		
	後勤職類	空軍	2		
合計			15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基本資料填寫、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者，視同報名未成功，相關期限詳如下：
- (一)報名基本資料填寫：110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年3月5日(星期五)中午12:00。
- (二)繳費：110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4:00。(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下午3:30)
- (三)審查資料上傳：110年3月2日至3月5日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 三、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不含 ATM 轉帳或刷卡手續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如下，欲申請者，請先完成申辦程序後再繳費：
- (一)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二)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下載申請表(附表一)，最遲於3月5日上午12:00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或E-mail至本校招生組(06-2766415；em50190@email.ncku.edu.tw)，待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三)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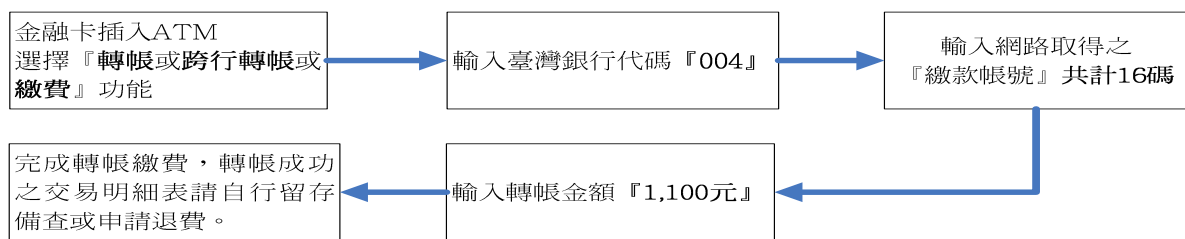
(四)本校另依規定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甄試往返交通費，及偏遠地區考生部分住宿費用補助，請至報名網頁下載申請表。

四、報名手續：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一) 報名資料填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下列網址進入「國防學士班招生」專屬報名網頁，進入系統輸入基本資料(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報名資料輸入時，如遇有無法輸入之文字，請先用「*」替代，並於報名網頁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6)2766415，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明書所載為準。 報名資料輸入時請務必仔細核對，確認後送出。
(二) 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取得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共16碼)。 繳費方式及開放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TM轉帳(自付手續費)：可使用網路ATM或各銀行實體ATM轉帳，請於3月5日下午4:00前完成繳費(註)；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需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臨櫃繳費單後，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請於3月5日下午3:30前完成繳費； 信用卡繳費(自付手續費)：於繳款帳號網頁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進行繳費，請於3月5日下午4:00前完成繳費。
(三) 上傳審查資料 (限PDF檔)		上傳審查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報名表(於報名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後產生)。 學歷相關證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 高中(職)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最後一學期蓋有註冊章)或其他在學證明。 同等學力：依附錄(一)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文)。 體適能鑑測證明：1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教育部「體適能」檢測心肺耐力合格成績。 智力測驗成績證明(達100分)：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績證明，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6.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限 1 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成績。 7. 志願書(附表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後轉成電子檔(pdf 檔)上傳。 8. 體檢報告：檢附體檢報告證明。 9. 徵兵體檢表：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 10. 招生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詳閱本簡章招生學系分則) 備註：上述 3-9 項證明文件相關疑問，請洽詢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00-050。

註、ATM 轉帳繳費流程：



- (1)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流程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登入國防學士班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繳款是否入帳成功。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者，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200 元）後退還。考生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二)已完成報名審查資料上傳者，視同報名完成，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或退費。如所提出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甄試前查覺者，撤銷報名資格；於放榜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肆、甄選

- 一、資格審核：審核結果請考生至報名網頁查詢（預計 4 月 1 日起陸續更新），若有疑義請來電洽詢(06-2757575 轉 50198)。
- 二、甄試：敬請詳閱本簡章招生學系分則。

伍、成績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方式：各項甄試成績及總成績皆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甄選成績：不寄送紙本成績單，請考生於開放成績查詢時間內，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
- 三、複查：開放成績查詢期間，考生如對甄試成績有疑義，可於規定時間內上報名網站登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請考生於開放時間上報名網站查詢。

陸、錄取、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考生成績雖達正、備取標準，但不符合報考特定條件者，亦不錄取。
 -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將依各學系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二、錄取名單預定 110 年 5 月 5 日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
- 三、錄取生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附表三，以國內郵戳為憑)；正取生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之後即不再遞補。備取生遞補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 四、錄取生於註冊時需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本校於 110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及各項資料，錄取生應依新生入學通知辦理註冊事宜。
- 六、錄取生對於本校繳費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校註冊組(06)2757575 轉 50120。
- 七、錄取生應至軍校報到並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附錄五)，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 八、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錄取生在學期間不得轉系，退訓即喪失學校學籍。

柒、軍事教育相關規定

- 一、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國防學士班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 (一)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
 -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大學修業期間，每週按律定時間(假日或晚上)至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一年級上學期，統一至指定教育中心，一年級下學期，依學生戶籍地及個人意願重新選擇上課地點。

(三)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錄取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四) 任官前軍事教育：

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五) 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二、任官與服役規定：

(一) 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按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二) 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三) 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四) 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三、福利、待遇及賠償：

(一) 國防學士班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二)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依完成繳費單據之金額)、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由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詳見附錄五合約書第四條)。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三) 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文，有關國防學士班學生，不得同時申領各部會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國防學士班學生得補助全額學雜費，建議以申請國防部補助為原則)。

(四) 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五)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任官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有關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六) 畢業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有關免予賠償、分期賠償、賠償比例等事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一般規定：

(一) 學生錄取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任官後如有違反軍紀等相關情事者，依國軍相關規定辦理。

(二) 錄取學生於報到後，經查有「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捌、申訴

考生如對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國內郵戳為憑)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提出書面申訴，寄至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決議辦理。

玖、招生學系分則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	2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不檢定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 x1.00 社會 x1.00		
	資料審查	15%	1.自傳及申請動機 2.學習歷程自述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或自學成績)證明		
	面試	35%	1.面試日期:110年4月16日(五) 2.面試相關資訊將於110年4月12日(一)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甄試說明	1.本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選取至多6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甄試編號安排面試時間,因特殊情況申請調整甄試時間者,以一次為限。				
備註	本系為配合台南科學及科技園區之成立與政府經貿科技發展政策、經貿社會結構之發展、兩岸關係之發展與本校建立綜合性大學與科際整合等,所需要之法學人才,而設計相關課程,以基礎法學為根基,從事與經濟之發展有密切關係之經濟、貿易、勞工、環保與科技法律等相關法學之研究。 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www.law.ncku.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law.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56100、56105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不檢定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英文 x 1.00 數學 x 1.00 社會 x 1.00 自然 x 1.00		
	審查資料	0%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學習心得、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除了上述資料外，也歡迎附上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本項目雖不列入計分，仍需提供給面試委員參考。		
	面試	50%	1.面試日期：110年4月16日(五) 2.面試相關資訊將於110年4月9日(五)17：00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級分				
甄試說明	本學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選取至多3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將於110年4月9日(五)17：00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心理學系以結合社會、人文、醫學、工程的跨學科教學與研究為其創建與發展特色，冀望培養基礎研究、生活應用及身心靈健康等之跨領域人才。				
學系網址	http://psychology.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56500	

招生學系	數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後標	均標	前標	不檢定	均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30%	國文 x1.00 英文 x1.33 數學 x2.00 自然 x1.33		
	資料審查	20%	1.自傳與讀書計畫：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數學學習歷程自述表”，並詳述回答。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限與數學相關之成果或表現，並擇最優之三項。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相關證明或與數學相關課內外學習之書面報告或小論文等。		
	數學學科筆試	50%	1.數學學科筆試以高中數學教材為主，但不一定限於高中教材內。2.筆試考試日期與時間：110年4月17日(六)上午10:00~12:30。		
同分參酌順序	(1)數學學科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學測成績				
甄試說明	所有報名參加甄試者均需參加數學學科筆試。筆試相關資訊將於110年4月12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數學作為一切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社會科學、管理科學的基礎，也擁有一套自有完整的理論體系。成大數學系除了提供必修課程的基礎訓練，也讓學生有相當大的選課自由來探索自己的興趣。學生可以接續本系的選修課程來深入探討數學理論，也可以接觸其他科系並認識數學的廣泛應用。未來除了成為數學研究者或是教師，也可以將數學結合其他領域如資訊或金融，繼續深造或就業。				
學系網址	http://www.math.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5105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不檢定	均標	前標	不檢定	前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英文 x1.00 數學 x2.00 自然 x2.00		
	資料審查	35%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團體面談 (含筆試)	15%	1. 面試日期：110年4月17日(六)或4月18日(日) 2. 考生必須親自參加本系團體面談(含筆試)活動，筆試內容以當天參訪內容為主，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學測成績 (3)學測數學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甄試說明	1. 本學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及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將於110年4月1日(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3. 參加面試之考生必須至本系網頁選擇面試場次並填寫個人資料表，場次選擇後不得更改，詳細時間及相關資訊請留意本系網頁公告。				
備註	甄選對半導體、光電、控制、電力電子、電力系統與能源、人工智慧、通訊、電腦與網路、資訊、晶片設計、電子材料及儀器系統等電機資訊領域有興趣之高中生，期優秀考生能經由此管道進入本系深造，激發潛能以成為世界一流的高科技人才。				
學系網址	https://www.ee.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2313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均標	均標	前標	不檢定	前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國文x1.00 英文x1.00 數學x1.00 自然x1.00		
	審查資料	40%	1.項目：修課紀錄、多元表現(資訊相關的競賽成果)、學習歷程(自傳、讀書心得、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任何有利於證明自己資訊相關能力的文件或作品(如資訊社團參與證明、「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及「國際運算思維能力測驗」成績)均可提出，並請整理成單一檔案上傳		
	認識本系及筆試	10%	考生必須親自參加110年4月16日舉行之認識本系活動及筆試；筆試內容以當天參訪及教學內容為主，未參加者不予錄取(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測國英數自級分總和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甄試說明	1. 本學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及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將於110年4月8日(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本系致力於培育新一代資訊科技人才，積極研究開發人工智慧、電腦雲端、軟硬體設計、醫學資訊應用等相關技術，結合國內產學研究的各項資源，並與國際接軌，提供優秀高中生獎學金及逕讀博士班管道相關辦法。				
學系網址	http://www.csie.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2500 轉 11	

招生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均標	前標	頂標	不檢定	頂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國文 x 1.0 英文 x 1.0 數學 x 1.5 自然 x 1.5		
	審查資料	50%	1.個人資料表(請於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下載填寫)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自傳(學生自述)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2)審查資料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數學級分 (5)學測英文級分				
甄試說明	無				
備註	1.本系課程涵蓋眾多實驗，須進行自主操作。 2.本系除一般化工課程外，另設有生物科技與工程、光電材料與奈米工程、高分子材料、能源技術與程序系統工程四個學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學系網址	http://www.che.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2605	

招生學系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不檢定	前標	前標	不檢定	前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國文×1.00 英文×1.00 數學×1.00 自然×1.00		
	審查資料	40%	修課紀錄(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學習歷程自述(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多元表現(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其他(學習檔案)。		
	筆試	10%	筆試日期為110年4月17日下午2:00(1:00開始報到),筆試後舉辦團體座談,詳細內容將公佈於本系網頁。		
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二、筆試 三、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級分總和				
甄試說明	無				
備註	(1)本系專精於奈米、金屬、陶瓷、高分子材料與功能性材料,如:半導體、光電、複合、超導、能源及生醫材料之教學與研究。 (2)指定項目甄試有任一科項目為0分者,不予錄取。 (3)英語能力檢定說明:採二年內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級數或多益測驗550分以上之成績或其他相當前述等級或分數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學系網址	http://www.mse.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2909	

招生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均標	均標	均標	不檢定	均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數學 x 1.00 自然 x 1.00		
	審查資料	50%	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 自述、其它。		
同分參酌順序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甄試說明	無				
備註	招生目標：甄選對土木工程有興趣，具有主動學習精神及合群理念之優秀學生。				
學系網址	http://www.civil.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3107	

招生學系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均標	前標	前標	不檢定	前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 x1.00 自然 x1.00		
	審查資料	35%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數理能力檢定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檔案		
	面試	15%	1.面試日期：110年4月16日(五)。 2.面試相關資訊將於110年4月12日(一)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一、學測國英數自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甄試說明	1.本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審查資料成績選取至多6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時間訂於110年4月16日下午12:00 開始報到。面試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系網站告。 2.面試組別及場次於4月12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3.學生與家長可自由參加「認識本系座談活動」，時間為4月16日下午。				
備註	本系規劃為船舶科技及機電控制系統兩大專業領域，學生依個人趣興擇一領域主修。本系提供多元化課程選擇，讓學生在專業領域上學 有專精之外，亦具備跨領域的知識，使視野開闊、強化其應變能力，以適應多元化的科技時代。甄試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系網站告。 學系聯絡電話：06-2747018 轉 200				
學系網址	http://www.sname.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3534 轉 200	

招生學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不檢定	前標	前標	不檢定	前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英文 x1.00 數學 x1.00 自然 x1.00		
	資料審查	20%	1.自傳及申請動機。 2.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或自學成績)證明。		
	面試	30%	1.面試日期：110年4月16（星期五）。 2.面試相關資訊將於110年4月9（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學測成績 (3)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說明	本學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及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將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本系教學理念為培養航空、太空與民航高級專業人才，使具備尖端科技基礎學理及專業知識，擁有相關設計、分析與執行能力，並配合航太高度跨領域特質，著重研發創新及系統整合訓練。教學領域包括流力、熱傳燃燒、結構與材料、導航與控制及能源科技。				
學系網址	http://bac010.web3.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3637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 學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p>※低收入戶 請至報名網頁 →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 點選低收入戶 → 填列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 傳真 06-2766415 或 E-mail : em50190@email.ncku.edu.tw → 30 分鐘後上網產生繳款號碼(下午 17:00 後或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 【免繳報名費】</p> <p>※中低收入戶 請至報名網頁 →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 點選中低收入戶 → 填列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 傳真 06-2766415 或 E-mail : em50190@email.ncku.edu.tw → 30 分鐘後上網產生繳款號碼(下午 17:00 後或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 【繳交報名費 440 元】</p>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應附證件	<p>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 / 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p>		
備 註	<p>1.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並最遲於 3 月 5 日上午 12:00 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傳真 06-2766415；em50190@email.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即可獲准減免優待報名費。</p> <p>2.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 3 月 5 日上午 12:00 前提出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3.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p>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10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考取 110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國防學生班招生 錄取生報到 / 放棄入學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學測應試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e-mai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 5px; margin-bottom: 10px;">請勾選</div>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就讀貴校_____學系，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特此聲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p>			
錄取生簽章		日期	110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以國內郵戳為憑）。
2. 正取生應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前填具本錄取生報到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招生組收」辦理通訊報到，信封外請註明「國防學士班招生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則依公告之時間辦理。
3. 本校接獲聲明書後，一律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或電話回覆「確認收件」，不再另函通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業（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學生入學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
- 二、國防部將提供應考人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及癲癇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應考人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應考人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及癲癇疾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甄選(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其他軍種(N)、不合格(D)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6	曾因自我傷害風險、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7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指 定 醫 院 受 理 體 檢 時 間 參 考 表				
地 區	體 檢 醫 院	電 話	地 址	受 理 時 間
北 部 地 區	國 軍 總 醫 院 松 山 分 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 軍 總 醫 院 桃 園 總 醫 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國 軍 地 區 醫 院 新 竹 地 區 醫 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 部 地 區	國 軍 總 醫 院 臺 中 總 醫 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 軍 總 醫 院 臺 中 清 分 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 52808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 部 地 區	國 軍 總 醫 院 高 雄 總 醫 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 軍 總 醫 院 高 雄 左 營 分 院	07-5817121 轉 3230、3231 323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 軍 總 醫 院 高 雄 岡 山 分 院	07-6250919 轉 1056 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四、五 上午 0800-1030 週一、三 下午 1330-1500
	國 軍 總 醫 院 高 屏 東 分 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 蓮 地 區	國 軍 總 醫 院 花 蓮 總 醫 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 島 地 區	國 軍 總 醫 院 三 澎 湖 分 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五 上午 0800-1100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指 定 醫 院 受 理 體 檢 時 間 參 考 表				
地 區	體 檢 醫 院	電 話	地 址	受 理 時 間
民 間 公 立 醫 院	衛 生 福 利 部 基 隆 醫 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 隆 市 信 義 區 信 二 路 268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衛 生 福 利 部 臺 北 醫 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思 源 路 127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新 北 市 立 聯 合 醫 院 - 板 橋 院 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 北 市 板 橋 區 英 士 路 198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新 北 市 立 聯 合 醫 院 - 三 重 院 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新 北 大 道 一 段 3 號 3 樓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新 竹 分 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 竹 縣 竹 東 鎮 中 豐 路 一 段 81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衛 生 福 利 部 苗 栗 醫 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 栗 市 為 公 路 747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衛 生 福 利 部 臺 中 醫 院	04-22279966	臺 中 市 西 區 三 民 路 一 段 199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衛 生 福 利 部 豐 原 醫 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 中 市 豐 原 區 安 康 路 100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衛 生 福 利 部 彰 化 醫 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 化 縣 埔 心 鄉 舊 館 村 中 正 路 2 段 80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衛 生 福 利 部 南 投 醫 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 投 市 康 壽 里 復 興 路 478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埔 里 分 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 投 縣 埔 里 鎮 蜈 蚣 里 榮 光 路 1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臺 大 醫 院 雲 林 分 院 區 斗 六 院	05-5323911 轉 5106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雲 林 路 2 段 579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衛 生 福 利 部 嘉 義 醫 院	05-2319090 轉 1172、2175	嘉 義 市 西 區 北 港 路 312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衛 生 福 利 部 朴 子 醫 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 義 縣 朴 子 市 永 和 里 42 之 50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嘉 義 分 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 義 市 西 區 世 賢 路 2 段 600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衛 生 福 利 部 臺 南 醫 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 南 市 中 西 區 中 山 路 125 號	於 網 路 體 檢 預 約 系 統 告 告 日 期 為 準

指 定 醫 院 受 理 體 檢 時 間 參 考 表				
地 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 生 福 利 部 新 營 醫 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 南 分 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旗 山 醫 院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 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高 雄 市 立 聯 合 醫 院	07-5552565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高 雄 市 立 民 生 醫 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屏 東 醫 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花 蓮 醫 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 里 分 院	03-8883141 轉 30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臺 東 醫 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連 江 縣 立 醫 院	0836-25114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 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金 門 醫 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 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4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規格如下：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網站，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 (法定代理人)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軍校報到時起即為甲方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招生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伍千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年滿十七歲至二十二歲，或非本部「國防學士班」合作學校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公費學生)。
- 五、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六、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 七、具有雙重國籍。
-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保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任官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予以退訓。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按甲方通知，參加軍事訓練，有關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應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轉系或遭開除學籍(經核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但已完成常備兵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未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軍官基礎教育其中一項總評成績不及格、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考試舞弊，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七、涉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

行政裁罰確定。

九、在校期間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十一、曾受緩刑之宣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

十二、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達開除基準。

十三、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 4 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取消學校學籍及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 13 條第 8 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因故遭退學或開除，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領之全部費用及待遇。

四、乙方若畢業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按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末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

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並須按受訓時間二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折抵役期；另依「徵兵規則」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國道路線）

南下：沿國道一號南下 → 下大灣交流道右轉 → 沿小東路直走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南下者，轉國道8號（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南向）】

北上：沿國道一號北上 → 下仁德交流道左轉 → 沿東門路(西向)往台南市區直走 → 遇林森路或長榮路右轉(北向)，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北上者，轉86號快速道路（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北向）】

搭乘火車

於台南站下車後，自後站出口（大學路），大學路左側即為本校光復校區。

搭乘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抵台南站者，可至高鐵台南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1號出口前往台鐵沙崙站搭乘台鐵區間車前往台南火車站，約30分鐘一班車，20分鐘可到達台南火車站；成功大學自台南火車站後站步行即可到達。



系館分佈圖

